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 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

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务服务科、规划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和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社会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科、绩效考评和表彰奖励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5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

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5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1.0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3.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2
	30			61	
总计	31	1,453.25	总计	62	1,453.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3.25	1,453.23	0.00	0.00	0.00	0.00	0.02
205			教育支出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1.04	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84	1,3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4.89	1,09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36	9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14.53	11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2	1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2	7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0	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04	7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04	7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3	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6	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2	1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2299999			其他支出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3.23	1,277.67	175.56			
205			教育支出	21.04		21.04			
20503			职业教育	21.04		21.04			
2050303			技校教育	21.04		2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7.84	1,173.31	154.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4.89	980.36	114.53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36	980.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14.53		11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92	11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2	75.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0	44.10				
20807			就业补助	40.00		4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00		40.00			
20808			抚恤	73.04	7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3.04	7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3	3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3	3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6	2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2	14.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5	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32	65.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32	65.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2	6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04	21.0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7.84	1,32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3	3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5.32	65.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3.23	1,453.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3.23	总计	64	1,453.23	1,453.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453. 23	1, 277. 67	175. 56
205			教育支出	21. 04		21. 04
20503			职业教育	21. 04		21. 04
2050303			技校教育	21. 04		21.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27. 84	1, 173. 31	154. 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094. 89	980. 36	114. 53
2080101			行政运行	980. 36	980. 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4. 53		114.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 92	119.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5. 82	75.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10	44. 10	
20807			就业补助	40. 00		40. 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 00		40. 00
20808			抚恤	73. 04	73. 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3. 04	73. 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03	39. 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03	39. 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86	23.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22	14. 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95	0. 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 32	65.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 32	65.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 32	65. 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会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09. 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 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225. 10	30201	办公费	18. 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 53	30202	印刷费	2. 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103	奖金	437. 71	30204	手续费	0. 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205	水费	0. 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0. 00	30206	电费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79. 87	30207	邮电费	4. 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 53	30208	取暖费	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21. 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11. 72	30211	差旅费	8. 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 50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 97	30213	维修（护）费	5. 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 0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214	租赁费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88. 51	30215	会议费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84. 80	30216	培训费	0. 0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 00
30302	退休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0304	抚恤金	79. 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1. 23	30226	劳务费	0. 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94.64	公用支出合计					8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80	1.40	1.0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80	1.40	1.08
(1)国内接待费	7	——	——	1.0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453.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5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8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调整追加拨付相关经费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53.2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453.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5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0.21%，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调整追加拨付相关经费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77.67 万元，占 87.92%；项目支出 175.56 万元，占 12.0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237.90 万元，决算数 145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9%。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1.0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学生资助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26.61 万元，决算数 132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大师工作室等项目经费、增人增资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5.97 万元，决算数 3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类预算未完全下达。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32 万元，决算数 6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等重点支出，体现在

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27.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1.37%，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统筹推进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政务服务各项重点工作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7.6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0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追加下达增人增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4 万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29.53%，主要原因：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压减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决算数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4%；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43.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0 万元，决算数 1.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24%，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严禁超预算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43.62%，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严禁超

预算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76 人次，主要是：接待前来对接联系工作、考察调研等外单位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0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4 万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坚持过紧日子，减少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为 2012 年报废车辆，但报废手续丢失，因时间久远、人员变动等原因，现无从查找，尚未办

理资产核销手续。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5.5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市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大师工作室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4	2.95		10	73.77	5
		政府预算资金	9	4	2.95		—	73.7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三支一扶”民生任务完成。				2025 年度我局积极开展“三支一扶”工作，充实了一批大学生到基层，有效缓解了基层人才匮乏的压力，为农村基层教育、卫生、支农、乡村振兴等事业发展增添了活力，年度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任务要求及时完成，总体情况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试办公印刷 等费用支出	≤1 万元	1	10	10	今年招聘人数大幅度减少，故费用也随之减少，明年计划招聘人数未知，费用有可能大幅度增加。	
			考试考务费用 支出	≤8 万元	2	10	0	今年招聘人数大幅度减少，故费用也随之减少，明年计划招聘人数未知，费用有可能大幅度增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招聘人数	≤33 人	10	10	10		
			三支一扶招募 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招聘公平、 公正	确保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招聘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输送一 批优秀人才	推动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促进新农村建 设	促进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率	≥85%	85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师工作室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报了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旨在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成果转化为目标，更好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景德镇未来发展注入新活力。				人才培育成效显著，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成果转化为目标，更好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景德镇未来发展注入新活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	＝10 万	10	10	10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费	＝30 万	3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	1	5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5 人/家	5	5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10 人/家	10	5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	1	5	5		
		质量指标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达标率	＝100%	100	5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下拨时间	8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解决勒功乡茶园收购	≥6000 亩	6000	5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解决茶农就业人数	＝20 位	20	5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高技能人才	≥200 人	2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陶瓷彩绘培训学员及院校研学采风写生学生满意度	≥90%	89	7	6. 81	还需要提升学生满意度	
			茶农、职工和学徒满意度	≥90%	90	8	8		
总分						100	99. 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府特殊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加大市政府特殊津贴激励保障，支持鼓励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积极参与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科学普及和学术技术交流、决策咨询、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等活动，支持他们成为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与社会和谐的骨干力量。				充分发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组建团队、领衔项目、学科带头人等多种形式，培养造就更多优秀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每人发放	=5000元	5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数	=40个	40	15	15	
		质量指标	选拔工作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景德镇陶瓷大学完成技术服务和专利技术转化项目	=5项	5	10	10	
			航空陶瓷刀具切削航空发动机机匣效率提升	≥10倍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大学生政府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23. 7		10	39. 5	0
		政府预算资金	60	60	23. 7		—	39. 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陶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陶瓷行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优化陶瓷行业人才的专业、年龄结构，提升陶瓷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景德镇市陶瓷行业的发展，打造一个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促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又快又好的发展。				2025 年，市人社局严格规范景陶集团大学生岗位补贴工作，出台规范性文件，严格拨付程序，取得了人才引进、产业适配、管理规范的多重成效。聚焦艺术、材料、机械三大核心专业，覆盖生产各车间技术与管 理岗位，16 名毕业生全年获 23. 7 万元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博士生每人每月补贴	＝5000 元	5000	5	5		
			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2000 元	2000	5	5		
			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	1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大学生政府补贴本科 生人数	≤36 人	15	10	10		
			享受大学生政府补贴研究 生人数	≤8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人才层次达标	＝100%	100	5	5		
			人才专业达标	陶瓷专业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为企业进行产品设计研发	≥20 品种	20	5	5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限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营收增加额	≥700 万元	7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互助保障	＝100%	100	5	5		
			减少本市陶瓷专业人才流 失率	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5	4. 5	需要进一步 加强	
			增加大学生就业	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5	4. 5	仍需增加大 学生就业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80%	85	5	5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8	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	18	1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资格审查、专家评审、会议组织等评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2025 年，我市扎实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壮大陶瓷、教育、卫生、农业重点领域人才梯队，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提供人才支撑。全市共组织 10 个职称系列评审及初、中级考核认定。探索异地评审模式，评审质量与公信力显著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个系列职称评审	≤10 万	13	10	10	我局评审工作原来是请本地专家评审，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今年部分评审采用异地评审，故住宿费和专家评审费超出年初预算，特申请把“市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中剩余的 5 万元调整到“市评审工作经费”中，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故今年该经费调整后为 18 万元。	
			10 个系列职称评审住宿、租车、餐费	≤3 万	5	10	10	我局评审工作原来是请本地专家评审，为了更好的开展工作，今年部分评审采用异地评审，故住宿费和专家评审费超出年初预算，特申请把“市三支一扶人员招募经费”中剩余的 5 万元调整到“市评审工作经费”中，保障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故今年该经费调整后为 1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称评审参评人员	≥2000 人次	2015	10	10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规范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职称评审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9.8	持续深化专技人才培养	
			形成专业技术人才梯队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9.8	推进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评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88	10	99.75	7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49.88	—	99.75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做好深化多元化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做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				妥善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劳动环境总体稳定。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行动，全市建成企业调解委员会 127 个。深入开展依法合规用工指导及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专项行动，较好维护了全市劳动关系形势总体平稳的局面。扎实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推进基金监管常态长效，有力维护了社保基金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审费	≤2.22 万	2.22	3	3	
			企业薪酬调查劳务费	≤8.1 万	8.1	4	4	
			各项业务培训，印制操作宣传手册	≤15.48 万	15.35	4	3.92	还有经费未使用
			一站式调处中心、驻市民中心顾问费，网络费等支	≤5.2 万	5.2	3	3	
			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答辩律师费	≤12 万	12	3	3	
			办公经费等支出	≤7 万	7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养老制度改革业务培训	≥10 场	10	3	3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2 名	2	3	3	
			邀请人民调解员	≥5 名	5	3	3	
			企业薪酬调查企业数	=428 家	428	3	3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30 家	30	3	3	
			印制操作及宣传手册	≥5 万份	5	3	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采纳率	≥95%	95	4	4	
			企业薪酬调查数据准确率	≥95%	96	4	4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达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建立“一窗式”劳动保障维权服务平台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完成智慧劳动关系系统上线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2	2	
			企业薪酬调查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3	3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完成时间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	加强	基本达成目标	10	9.6	继续加强对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
			养老金政策执行率	=100%	100	5	5	
			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	基本达成目标	5	4.8	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率	≥80%	80	5	5	
			劳动者满意率	≥85%	85	5	5	
总分						100	96.3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35	21.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1.035	21.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学生免学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促进学校招生发展，提升学校社会声誉，为社会各业培养专业的技能型人才，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升国民素质。				全年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25 年助学金标准	＝1150 元/人/学期	1150	4	4	
			24 年中级工(文科)免学费	＝850 元/人/学期	850	3	3	
			24 年中级工(理工医类)免学 费	＝1000 元/人/学期	1000	3	3	
			25 年中级工(文科)免学费	＝800 元/人/学期	800	3	3	
			25 年中级工(理工医类)免学 费	＝1050 元/人/学期	1050	3	3	
			24 年助学金标准	＝1000 元/人/学期	1000	4	4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4 年理科免学费	＝79 人	79	4	4	
			24 年助学金	＝21 人	21	4	4	
			25 年助学金	≥27 人	27	4	4	
			24 年文科免学费	＝9 人	9	4	4	
			25 年文科免学费	＝16 人	16	4	4	
			25 年理科免学费	＝56 人	56	4	4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100	4	4	
			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发放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基本达 成目标	4	4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技工学校，促进职业教育	促进	基本达 成目标	5	4.8	需进一步宣传技工学校
			缓解学生上学压力	缓解	基本达 成目标	5	4.5	提高学生学习及生活质量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家长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技工学校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